

---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阿坝州人民医院负压隔离病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5132202020000469

采购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元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

# 目录

<b>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b> .....	<b>4</b>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4
2. 采购需求.....	4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4. 禁止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6
5. 资格预审方法.....	6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联系方式.....	7
<b>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b> .....	<b>7</b>
1. 总则.....	9
1.1 定义.....	9
1.2 项目概况.....	10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1.4 语言文字.....	12
1.5 费用承担.....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3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5.1 评审小组.....	16
5.2 资格审查.....	16
6. 随机抽取供应商.....	16
7. 重新资格预审.....	17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7
9. 纪律与监督.....	17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17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7
9.3 保密.....	17
9.4 质疑、投诉处理.....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b>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b> .....	<b>19</b>

---

1. 审查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3. 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20
<b>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b>	<b>22</b>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24
二、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	2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四、授权委托书.....	28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	29
六、承诺函.....	30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1
八、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3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十一、其他资料.....	35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坝州人民医院负压隔离病房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网上报名的方式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0年8月12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阿坝州人民医院负压隔离病房改造工程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阿坝州人民医院传染科三层传染病房区域的内部装饰维护结构设计；医气专业包括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和传呼系统工程；暖通专业一、二、三层新风及排风系统三层负压隔离病房净化安装工程；电气专业的插座、照明、空调系统供电，一、二层的新风、排风电源由甲方预留；应急照明及弱电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1.4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阿坝州人民医院负压隔离病房改造工程。

## 2. 采购需求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材料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3) 施工要求：施工时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必须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含扬尘治理），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且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5) 其他：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安全以及文明、深夜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

---

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4 负压隔离病房质量要求：**项目改造完毕，成交方须委托具备负压隔离病房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质量保证期：系统检测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贰年。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工期及施工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施工地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待工程审计结算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 97%（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完后退还（无息）。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5.1 基本条件:**申请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和所有其他成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4 按照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

---

## 6. 禁止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资格预审方法

5.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5.2 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随机抽取10家向其发出采购文件。如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3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投标。

## 8.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资格预审文件自2020年08月05日至2020年08月11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获取。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免费获取（申请资格不得转让）。**

本次资格预审网上报名方式：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经办人身份证，均须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扫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50954192@qq.com），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即向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文件；

有关本次资格预审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9.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8月12

---

日 10 时 30 分。

9.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中国西部珠宝中心 2 栋 B 座 404。

9.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阿坝州马尔康市马江街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837-283234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元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中国西部珠宝中心 2 栋 B 座 404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66818 转 805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一、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17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104.921544万元(招标控制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是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联合体	不接受。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	申请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另行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审查后，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申请人询问/质疑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资质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申请人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的范围。申请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	申请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阿坝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831010 地址：马尔康市团结街1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中小微企业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申请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申请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申请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申请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 。
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我公司将在资格预审报名时间截止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对报名申请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申请文件无效。
12	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 资格预审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如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13	其他说明	申请人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采购文件中的错误。但是，申请人不得就属于保密内容（比如：申请人报名情况、如何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咨询。
备注：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定义

- 1.1.1 本项目采购人是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元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3 申请人：是响应本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采购方式：见资格预审公告。

1.2.3 项目概况：见资格预审公告。

## 1.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3.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3.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3.8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或规范编制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的提供咨询服务或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与本项目的咨询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咨询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申请人的职工与本项目的咨询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4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义后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

---

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 (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提供；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 (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 (8)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 (10)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牵头方和成员均要提供）；
- (12) 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加盖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需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资格预审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3.2.4 以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单位均应当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文件明确要求仅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除外）。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该材料提供单位的单位公章。

3.2.6 申请人应当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格预审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正副本应使用胶装。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等材料可根据需要采用其他幅面，需折叠成A4幅面装订）。

---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参与此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参与的申请人的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1.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申请人公章）。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申请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及各成员单位的名称并标明牵头方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仅须填写牵头方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且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4.1.3 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资格预审公告。

4.2.3 除资格预审公告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6 如果采购人决定延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

5.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现场告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

## 6. 随机抽取供应商

资格预审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现场参与，将有两名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保存）并向其发出采购邀请。选中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后续采购活动。



---

## 7. 重新资格预审

如果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少于三家（不含），或资格预审阶段出现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拒绝的情形导致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少于三家（不含）的，由评审小组宣布本次资格预审终止，并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后续采购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所承诺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递交证明资料。采购人认为其不再实质上满足本项目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时，有权取消其后续资格。

## 9. 纪律与监督

###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

---

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 审查方法

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标准和程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2. 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 项要求。
3	申请文件内容完整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
4	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 项要求。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承诺函。

8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承诺函。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承诺函。
11	资质要求	1、资格条件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根据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核记录编写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3.1 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 3.2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名单、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
- 3.3 审核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等；
- 3.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中申请人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3.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4.1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4.2 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

---

容，澄清或说明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申请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 **5. 审查结果**

采购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出具书面资格预审报告。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正本/副本

XXX项目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

##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如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并加盖各自公章)

致: XXXX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的 XX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 XX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XX (申请人的名称), 代为签署、递交、补充、解释等与本次项目资格预审的有关事宜。基于对资格预审文件做了检查和充分的理解, 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XX 项目 中申请人身份, 向你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本申请书后附有关以下内容的文件:

申请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申请人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我方授权你方授权代表调查、审核我们递交的与此申请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

4、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 我方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 及时向采购人告知。该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响应不被接受。

(2) 我方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3) 你方保留如下的权力且不对下述行为承担责任, 亦无义务向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① 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投资额, 在这种情况下, 磋商/谈判仅面向资格预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申请人;

② 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资格预审申请的权力。

5、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 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且我方不存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第二章第 1.3 条所列情形。

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止一家的, 可以自行增加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和签字盖章之处。



---

## 二、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鉴于上述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XX 项目（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和响应。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磋商/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       XX       作为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磋商/谈判活动。由       XX       作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施工方。牵头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磋商/谈判。

2. 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资格预审申请和磋商/谈判，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确认补遗书内容（如有）、参加谈判/磋商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方收寄。联合体牵头方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文件、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予以认可。

3. 牵头方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对牵头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磋商/谈判中及成交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b. 牵头方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单位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项目合作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方组织实施。对于牵头方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方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成交后，本协议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8. 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持\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止一家的，可以自行增加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和签字盖章之处。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四、授权委托书

致：XXXX（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XX\_\_同志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XX\_\_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资格预审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处理有关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六、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八、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建设及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 十一、其他资料